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29,591.3	31,614.7
總營業支出	6	(22,601.9)	(24,353.7)
		6,989.4	7,261.0
其他收益淨額	7	101.4	411.9
利息支出	9	(1,128.6)	(1,01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2,228.2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2	1,715.6	1,489.5
除稅前溢利	10	9,906.0	9,874.6
稅項	13	(1,726.7)	(1,771.4)
年內溢利		8,179.3	8,103.2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7,302.0	7,109.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5	102.2
非控股權益		766.8	891.8
		8,179.3	8,103.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5	63.2	61.5*

* 就2015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8,179.3	8,103.2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23.1)	(63.0)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929.8)	5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38.6	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17.2)	(87.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5.4)	2.6
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匯兌儲備	(83.0)	—
匯兌差額	(2,060.8)	(890.0)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3,180.7)	(97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98.6	7,130.5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445.6	6,283.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5	102.2
非控股權益	442.5	745.2
	4,998.6	7,130.5

載於第94頁至1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7,455.6	49,695.0
投資物業	17	713.0	683.0
租賃土地	18	1,961.9	1,658.6
無形資產	19	5,819.5	5,858.5
聯營公司	21	19,591.9	17,572.5
合資企業	22	9,288.2	9,03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	4,567.0	2,599.7
衍生金融工具	34	161.5	2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2,371.8	2,401.7
		91,930.4	89,769.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291.3	2,2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6,896.8	6,975.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90.9	115.1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966.4	1,239.2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2.6	15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12.1	718.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	1,326.9	550.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11,925.9	12,605.5
		23,632.9	24,64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11,936.7)	(11,942.6)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22	(572.3)	(677.7)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4)	(213.9)
稅項準備		(736.2)	(805.7)
借貸	31	(9,712.3)	(7,049.7)
衍生金融工具	34	(41.7)	—
		(23,180.6)	(20,68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382.7	93,72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89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2	(1,282.9)	(1,256.4)
遞延稅項	33	(4,874.7)	(5,169.2)
借貸	31	(23,363.4)	(24,484.3)
非控股股東貸款		(21.9)	(22.3)
資產退役責任		(30.2)	(31.9)
衍生金融工具	34	(654.4)	(527.6)
退休福利負債	24	(42.3)	(5.9)
		(30,269.8)	(31,497.6)
資產淨額		62,112.9	62,22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38	47,366.7	47,153.5
股東資金		52,841.4	52,628.2
永續資本證券	37	2,353.8	2,353.8
非控股權益		6,917.7	7,241.7
權益總額		62,112.9	62,223.7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94頁至1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2	8,276.5	8,179.8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18.6	45.0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10.3	2.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029.3)	(6,250.3)
支付租賃土地		(326.6)	(11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3.6)	–
聯營公司投資減少/(增加)		37.4	(376.7)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37.4)	(341.7)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61.8	605.3
合資企業投資(增加)/減少		(92.1)	374.4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110.0)	(33.6)
合資企業之貸款減少		(108.5)	(116.4)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527.7	428.9
過往期間收購業務所付代價		(153.2)	(449.8)
已收遞延代價		114.1	40.0
收購業務	45 (a) & (b)	(49.5)	(564.6)
出售附屬公司	44	(7.5)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4.3	172.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01.7	608.8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8.6)	(134.7)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0)	(81.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785.9)	737.1
已收利息		358.6	317.4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83.9	243.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20.5	1,028.9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938.3	1,042.1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4,739.0)	(2,81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36.0)	(6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40.6	10.2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8.7	6.0
非控股股東注資		73.2	175.3
增購附屬公司	45 (c)	(387.3)	(15.2)
借貸增加		12,749.1	7,931.8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2,306.8
償還借貸		(10,824.6)	(6,706.3)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110.5)	(55.2)
已付利息		(1,307.0)	(1,251.7)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6 (a)	(3,805.4)	(3,460.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77.7)	(340.2)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3,976.9)	(1,4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		(439.4)	3,902.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5.5	8,84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2)	(145.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5.9	12,6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77.0	4,641.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6,248.9	7,964.4
		11,925.9	12,605.5

載於第94頁至1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7,153.5	2,353.8	7,241.7	62,223.7
年內溢利	–	7,302.0	110.5	766.8	8,179.3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23.1)	–	–	(2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	(942.3)	–	12.5	(92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38.6	–	–	38.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8.2)	–	1.0	(117.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5.4)	–	–	(5.4)
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匯兌儲備	–	(83.0)	–	–	(83.0)
匯兌差額	–	(1,723.0)	–	(337.8)	(2,06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45.6	110.5	442.5	4,998.6
注資	–	–	–	73.2	73.2
收購業務（附註45 (a) & (b)）	–	–	–	17.7	17.7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5 (c)）	–	(405.4)	–	(158.6)	(56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	–	(389.2)	(389.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0.5)	–	(110.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3,805.4)	–	–	(3,80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77.7)	(377.7)
購回股份	–	(36.0)	–	–	(36.0)
其他	–	14.4	–	68.1	82.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7,366.7	2,353.8	6,917.7	62,1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2,389.9	2,861.0	44,616.7	–	6,502.9	56,370.5
年內溢利	–	–	7,109.2	102.2	891.8	8,103.2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63.0)	–	–	(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	–	59.1	–	–	5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	5.8	–	–	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88.5)	–	1.3	(87.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2.6	–	–	2.6
匯兌差額	–	–	(742.1)	–	(147.9)	(8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83.1	102.2	745.2	7,130.5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股份 無面值制度	3,084.8	(2,861.0)	(223.8)	–	–	–
注資	–	–	–	–	175.3	175.3
收購業務	–	–	–	–	161.9	161.9
增購附屬公司	–	–	(1.6)	–	(13.6)	(15.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55.2)	–	(55.2)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	–	2,306.8	–	2,30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	–	–	–	–	10.2	10.2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3,460.6)	–	–	(3,460.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340.2)	(340.2)
購回股份	–	–	(60.3)	–	–	(60.3)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	47,153.5	2,353.8	7,241.7	62,223.7

載於第94頁至1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15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2011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2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3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2014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準則改進之影響，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準則改進可能與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披露出現變動以及須重新計量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集團目前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iii)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要求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實施應用。因此，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部分事項之呈列及披露將產生影響。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惟第381條除外，該條規定公司必須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其所有附屬公司企業(第622章附表1所指的涵義)。第381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不一致，就此而言，第381條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非由集團控制之附屬公司企業。有鑑於此，根據第380(6)條之規定，公司偏離第381條之規定及未有將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惟該等公司會按照附註2(b)(iv及v)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該等獲豁免之集團附屬公司企業於附註21及22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時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v) 合資企業 (續)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合資企業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但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制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場及有關器材	10 – 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 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 – 40年
水管	30 – 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 – 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 3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確定探明及推定之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 – 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h)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2012年版) 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 (其中包括) 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i)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 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l)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用途，則會歸類為此類別。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年度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財務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年度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會按原值減去減值列賬，如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廣泛以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有關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財務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投資即被剔除入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個年度結算日按原值減任何已識辨之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列作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倘若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之持有目的不再是作短期出售用途，則集團可選擇將有關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財務資產 (續)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會於對沖開始時及會持續記錄其就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作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34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8。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之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在損益表中之「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獲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盈虧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n)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石油、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並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的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q) 財務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且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集團用以決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 發行人或欠債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 集團基於與貸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向貸款人提供放款人一般不會考慮之特惠條件；
- － 貸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項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 可取得之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某組財務資產後，有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i) 該組別之貸款人之還款狀況之不利變動；

(ii) 與該組別資產拖欠還款相關連之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具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計算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集團可採用根據可取得之市價計算所得之工具公平值來計算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集團使用上文 (i) 項所述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上述任何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該項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如在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後才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s)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續)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 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 建築及報裝收入 — 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續)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2014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72,200,000元（2014年：港幣284,4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994,100,000元（2014年：港幣1,388,800,000元）及港幣12,100,000元（2014年：港幣34,900,000元）。

集團亦持有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219,500,000元（2014年：港幣212,700,000元）。由於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之影響。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富時100指數、摩根士丹利亞太區（日本除外）指數及歐盟Stoxx 50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1.2	2.7	91.3	133.2
標準普爾500指數	—	1.2	2.5	2.8
富時100指數	—	—	—	7.8
摩根士丹利亞太區（日本除外） 指數	—	—	19.2	20.3
歐盟Stoxx 50指數	—	—	3.5	—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13,252,800,000元（2014年：港幣13,155,6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12,654,900,000元（2014年：港幣12,785,1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20,420,800,000元（2014年：港幣18,748,9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282,900,000元（2014年：港幣1,256,4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4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52,600,000元（2014年：港幣140,7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4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70,600,000元（2014年：港幣157,0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252.8	13,155.6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581.7	1,470.6
貿易應收賬款	3,513.9	3,640.9
其他應收賬款	2,140.6	1,339.3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9.2	1,699.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87.5	900.3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2.6	1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1.8	2,401.7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合營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尚未到期亦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2015年 %	2014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0.1	14.0
A	73.7	61.6
BBB	20.8	18.4
BB	0.5	1.3
無信貸評級	4.9	4.7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A	6.9	14.2
A	60.4	51.3
BBB	7.1	10.8
無信貸評級	25.6	23.7
	100.0	100.0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25及27。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761.2	—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572.3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4	—	21.9	—
借貸	10,799.2	2,660.0	13,740.9	13,387.9
衍生金融工具	41.7	—	—	654.5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420.9	—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677.7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3.9	—	22.3	—
借貸	8,034.2	6,328.7	12,856.7	11,870.2
衍生金融工具	4.2	6.6	—	517.2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永續資本證券及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33,075.7)	(31,534.0)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3,252.8	13,155.6
淨借貸	(19,822.9)	(18,378.4)
股東資金	(52,841.4)	(52,628.2)
永續資本證券	(2,353.8)	(2,353.8)
	(75,018.1)	(73,360.4)
資本負債比率	26%	25%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將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附註17載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資料。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672.7	–	–	–	–	–	672.7
－ 股本證券	12.1	34.9	–	–	–	–	12.1	34.9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2	–	–	–	11.2
衍生金融工具	–	–	161.5	266.6	–	–	161.5	26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20.2	520.1	–	–	–	–	420.2	520.1
－ 股本投資	994.1	1,388.8	219.5	212.7	2,416.2	–	3,629.8	1,601.5
資產總額	1,426.4	2,616.5	381.0	490.5	2,416.2	–	4,223.6	3,107.0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76.7	–	176.7	–
衍生金融工具	–	–	696.1	527.6	–	–	696.1	527.6
負債總額	–	–	696.1	527.6	176.7	–	872.8	527.6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的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於第三級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一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0.8%、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
- 於第三級之其他應付賬款是由於2015年8月1日增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或然代價。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3.6%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第三級變動

	或然代價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股權投資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	—
收購	176.7	3,151.7
公平值之變動	—	(598.2)
匯兌差額	—	(137.3)
於12月31日	176.7	2,416.2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年度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k)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當前評估，其根據估計之資金成本釐定。貼現率根據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計算，並就稅務現金流量之相關影響及時間作出調整。所使用之貼現率介乎8%至10%。

銷售價及銷量

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對產品價格之未來走勢來釐定預算銷售價。銷售則根據生產能力及/或管理部門對市場需求之展望。

就集團之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而言，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此等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銷售價、銷售量及貼現率10%。測試結果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項目並無出現減值。假設銷售價下跌5%或貼現率上升100個基點，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使用價值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重大虧損。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續)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年度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e)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資產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f)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評估及減值之估計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應用於預計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是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在評估是否「大幅」時，公平值之跌幅會根據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之原成本作評估。在評估是否「持續」時，公平值之跌幅則會根據資產公平值低於其在初步確認時之原成本之連續期間作評估。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0,748.2	21,841.0
燃料調整費	878.8	1,726.6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1,627.0	23,567.6
報裝收入	2,897.5	2,797.7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2,141.0	2,040.6
水費及有關收入	1,260.9	1,095.5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643.0	1,219.7
其他銷售	1,021.9	893.6
	29,591.3	31,614.7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 新能源及 (c)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8,845.6	17,970.9	2,126.6	59.7	588.5	29,591.3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4,258.9	4,505.1	703.2	36.7	151.0	9,654.9
折舊及攤銷	(681.7)	(984.1)	(334.9)	–	(58.4)	(2,059.1)
未分配之開支						(606.4)
						6,989.4
其他收益淨額						101.4
利息支出						(1,12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44.9	(1.2)	1,682.9	1.6	2,228.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707.0	1.4	7.3	(0.1)	1,715.6
除稅前溢利						9,906.0
稅項						(1,726.7)
年內溢利						8,179.3

5 分部資料^(續)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167,600,000元(2014年：港幣384,900,000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600.2	18,373.9	3,112.1	52.4	476.1	31,614.7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282.7	4,288.4	1,061.1	28.2	101.9	9,762.3
折舊及攤銷	(657.2)	(885.6)	(345.1)	–	(47.7)	(1,935.6)
未分配之開支						(565.7)
						7,261.0
其他收益淨額						411.9
利息支出						(1,01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41.1	(1.6)	883.1	2.5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85.2	1.3	3.0	–	1,489.5
除稅前溢利						9,874.6
稅項						(1,771.4)
年內溢利						8,103.2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055.6	57,487.8	15,431.1	11,526.0	2,575.7	103,076.2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67.0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12.1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6,541.8
其他(附註)						1,366.2
資產總額	16,055.6	57,487.8	15,431.1	11,526.0	2,575.7	115,563.3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除分部資產外)、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 分部資料 (續)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143.1	54,524.1	20,716.2	10,360.2	2,130.5	103,874.1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99.7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718.8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6,674.8
其他						543.5
資產總額	16,143.1	54,524.1	20,716.2	10,360.2	2,130.5	114,410.9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0,059,000,000元（2014年：港幣10,929,600,000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9,532,300,000元（2014年：港幣20,685,1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23,828,100,000元及港幣61,002,000,000元（2014年：港幣21,828,500,000元及港幣62,672,900,000元）。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4,097.9	16,298.4
人力成本（附註11）	2,844.3	2,706.2
折舊及攤銷	2,075.3	1,951.5
其他營業支出	3,584.4	3,397.6
	22,601.9	24,353.7

7 其他收益淨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276.6	44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7）	26.8	34.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8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68.6)	–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51.7)	(40.9)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減值	–	(25.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9.4)	(1.9)
其他	(3.1)	1.7
	101.4	411.9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57.4	259.7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10.5	16.9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57.8	26.7
其他	18.8	25.0
	344.5	328.3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59.6	134.9
非上市證券	10.6	(27.0)
匯兌差額	0.2	3.2
	170.4	111.1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	95.3	14.6
非上市證券	–	66.5
匯兌差額	(1.4)	(0.5)
	93.9	80.6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52.8	92.5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30.9	150.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2	0.5
	183.9	243.1
(e) 其他投資及匯兌虧損		
	(516.1)	(319.4)
	276.6	443.7

9 利息支出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14.5	50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449.2	448.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380.9	347.4
	1,344.6	1,305.3
減：資本化之數額	(216.0)	(292.4)
	1,128.6	1,012.9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3.30%至6.79%（2014年：3.30%至7.80%）。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025.5	18,061.3
折舊及攤銷	2,075.3	1,95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87.2	23.0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虧損	(9.8)	4.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1.0	1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8.6	5.8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0.0	116.7
－ 機器及設備	11.9	11.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59.6)	(52.4)
－ 支出	22.7	21.4
核數師酬金	23.0	21.8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46.4	36.5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201.8)	(196.9)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36.4	128.9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11.8	104.5
虧損淨額	46.4	36.5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2,470.2	2,370.8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56.1	321.5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4）	18.0	13.9
	2,844.3	2,706.2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2014年：兩位）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於年內另外三位（2014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	8.2
表現獎金	12.2	12.3
退休計劃供款	3.0	2.9
	23.9	23.4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9.0 – 10.0	1	1
8.0 – 9.0	1	–
7.0 – 8.0	–	1
6.0 – 7.0	1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董事酬金部分。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	0.4	6.0	26.1	5.3	—	37.8
黃維義（附註(i)）	0.4	4.4	7.5	2.3	—	14.6
李兆基	0.6	0.2	—	—	—	0.8
梁希文	0.5	—	—	—	—	0.5
林高演	0.2	0.1	—	—	—	0.3
李家傑	0.2	—	—	—	—	0.2
李家誠	0.2	—	—	—	—	0.2
李國寶	0.6	0.1	—	—	—	0.7
潘宗光	0.6	—	—	—	—	0.6
	3.7	10.8	33.6	7.6	—	55.7

附註：

- (i)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各自收取港華燃氣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及港幣5,400,000元（2014年：港幣200,000元及港幣5,400,000元），惟於年內及2014年並無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過往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所披露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若干比較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新範圍及規定。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	0.4	5.8	26.2	5.4	—	37.8
黃維義（附註(i)）	0.4	4.1	7.3	2.3	—	14.1
李兆基	0.6	0.2	—	—	—	0.8
梁希文	0.5	—	—	—	—	0.5
林高演	0.2	0.1	—	—	—	0.3
李家傑	0.2	—	—	—	—	0.2
李家誠	0.2	—	—	—	—	0.2
李國寶	0.6	0.1	—	—	—	0.7
潘宗光	0.6	—	—	—	—	0.6
	3.7	10.3	33.5	7.7	—	55.2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8,100,000元（2014年：港幣47,5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7,600,000元（2014年：港幣7,7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14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13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16.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28.0	640.6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稅率撥取之 所得稅準備 (附註(a))	777.4	762.9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9.5)	(15.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15.9	252.1
預扣稅	114.9	131.2
	1,726.7	1,771.4

附註

(a)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介乎15%至25% (2014年：15%至25%) 及50% (2014年：50%)。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906.0	9,874.6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8.2)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715.6)	(1,489.5)
	5,962.2	6,660.0
按稅率16.5% (2014年：16.5%) 計算之稅項	983.8	1,098.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54.1	350.7
無須課稅之收入	(122.1)	(125.8)
不可扣稅之支出	301.5	224.8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1)	(2.3)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9.5)	(15.4)
預扣稅	114.9	131.2
其他	109.1	109.3
	1,726.7	1,77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354,100,000元 (2014年：港幣398,6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577,800,000元 (2014年：港幣549,1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387.6	1,26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659.0	2,417.8
	4,046.6	3,679.7

於2016年3月18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302,000,000元（2014年：港幣7,109,200,000元）及年內就購回股份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562,370,508股（2014年：11,565,959,508股¹）計算。

由於2015年及2014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¹ 就2015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5年1月1日	16,728.2	28,022.5	3,224.5	5,967.1	861.3	9,758.9	64,562.5
增加	778.4	405.5	335.0	91.2	21.2	4,598.2	6,229.5
收購業務 (附註45 (a) & (b))	30.0	–	–	–	–	4.0	34.0
出售附屬公司	(700.0)	–	–	(1,684.2)	–	(2,339.6)	(4,723.8)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 工程	1,281.4	2,664.9	1.0	–	3.4	(3,950.7)	–
出售／註銷	(190.4)	(46.6)	(345.1)	(1.6)	(0.3)	–	(584.0)
匯兌差額	(498.8)	(850.1)	(5.1)	(394.8)	(39.9)	(246.8)	(2,035.5)
於2015年12月31日	17,428.8	30,196.2	3,210.3	3,977.7	845.7	7,824.0	63,482.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6,073.6	6,123.6	2,191.9	368.3	110.1	–	14,867.5
本年折舊	879.8	764.4	240.0	191.7	12.5	–	2,088.4
出售附屬公司	(142.4)	–	–	–	–	–	(142.4)
出售／註銷	(116.0)	(30.7)	(325.9)	(0.5)	(0.3)	–	(473.4)
匯兌差額	(123.6)	(126.1)	(3.0)	(53.6)	(6.7)	–	(313.0)
於2015年12月31日	6,571.4	6,731.2	2,103.0	505.9	115.6	–	16,027.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57.4	23,465.0	1,107.3	3,471.8	730.1	7,824.0	47,455.6
於2014年12月31日	10,654.6	21,898.9	1,032.6	5,598.8	751.2	9,758.9	49,695.0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	15,868.8	25,448.7	3,046.3	5,860.2	870.3	7,645.3	58,739.6
增加	580.0	418.2	278.3	179.4	20.4	5,269.0	6,745.3
收購業務	83.1	234.1	–	–	–	20.9	338.1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648.8	2,368.9	0.4	16.5	–	(3,034.6)	–
出售/註銷	(166.1)	(39.5)	(97.4)	(0.7)	(7.8)	–	(311.5)
匯兌差額	(286.4)	(407.9)	(3.1)	(88.3)	(21.6)	(141.7)	(949.0)
於2014年12月31日	16,728.2	28,022.5	3,224.5	5,967.1	861.3	9,758.9	64,562.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5,449.9	5,501.0	2,041.0	200.1	96.7	–	13,288.7
本年折舊	812.2	699.4	236.1	174.7	16.6	–	1,939.0
出售/註銷	(133.8)	(18.2)	(83.5)	(0.2)	(0.2)	–	(235.9)
匯兌差額	(54.7)	(58.6)	(1.7)	(6.3)	(3.0)	–	(124.3)
於2014年12月31日	6,073.6	6,123.6	2,191.9	368.3	110.1	–	14,867.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0,654.6	21,898.9	1,032.6	5,598.8	751.2	9,758.9	49,695.0
於2013年12月31日	10,418.9	19,947.7	1,005.3	5,660.1	773.6	7,645.3	45,450.9

17 投資物業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83.0	646.0
公平值收益 (附註7)	26.8	34.3
其他	3.2	2.7
於12月31日	713.0	683.0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本)，呈列於附註2(h)。

17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的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	9.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6.9元/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制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租賃土地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58.6	1,551.4
增加	429.9	114.7
收購業務(附註45(a))	9.4	7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6.2)	-
出售	(0.5)	(7.2)
攤銷	(51.0)	(41.9)
匯兌差額	(68.3)	(28.9)
於12月31日	1,961.9	1,658.6

19 無形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5,348.3	5,183.2
收購業務 (附註45 (a) & (b))	145.1	244.9
匯兌差額	(144.4)	(79.8)
於12月31日	5,349.0	5,348.3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541.9	83.1
收購業務 (附註45 (b))	0.3	458.8
匯兌差額	(21.3)	–
於12月31日	520.9	541.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1.7)	(13.0)
攤銷	(18.7)	(18.7)
於12月31日	(50.4)	(31.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70.5	510.2
無形資產總值	5,819.5	5,858.5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0%至10.0%（2014年：0.0%至15.0%）之年增長率推算，其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8.0%或10.0%（2014年：7.6%或10.0%），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由於仍有充足的剩餘價值，故無須計提減值。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6,917,700,000元（2014年：港幣7,241,700,000元），其中港幣4,877,300,000元（2014年：港幣4,717,400,000元）歸屬於港華燃氣，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516.7	19,121.7
流動資產	4,663.2	4,360.9
	25,179.9	23,48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445.0)	(5,832.7)
流動負債	(7,757.1)	(7,081.8)
	(14,202.1)	(12,914.5)
資產淨額	10,977.8	10,568.1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718.3	7,881.8
除稅前溢利	1,268.0	1,531.1
稅項	(343.5)	(350.1)
年內溢利	924.5	1,181.0
其他全面收益	(580.4)	(334.3)
全面收益總額	344.1	846.7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63.2	80.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89.5	66.9

20 附屬公司 (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416.6	1,258.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770.0)	(2,595.0)
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	1,161.3	6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07.9	(69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7	2,23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2)	(8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4	1,451.7

21 聯營公司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18,795.3	16,787.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796.6	785.2
	19,591.9	17,572.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90.9	115.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802,200,000元（2014年：港幣794,3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6.50%（2014年：年利率6.00%至6.65%），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6年至2017年（2014年：2015年至2017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41.0	516.8
人民幣	342.2	383.5
港幣	4.3	—
	887.5	900.3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元	40	中國	化工業務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6,100,000元	25	中國	煤炭有關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 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100,000元	25	中國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海南華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ii)	人民幣 2,178,000,000元	26.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ii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4	中國	儲氣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美元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GH-Fusion Limited	(iii)	200美元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4,000,000元	35	中國	液化天然氣船舶 加氣站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95,000,000元	24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 管道燃氣項目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2,000,000元	27.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20,000,000元	4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45	香港	物業發展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0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工程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¹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2,400,000元	2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700,000美元	4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桌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元	3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註

- (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 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585,878,611股(2014年：531,341,235股)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佔深圳市燃氣集團股權約26.9%。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是項投資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2,634,000,000元(2014年：港幣1,716,000,000元)及港幣6,366,900,000元(2014年：港幣5,478,100,000元)。
- (iii) 集團只能對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397.8	11,295.9
開支，包括稅項	(9,169.6)	(9,570.8)
除稅後溢利	2,228.2	1,725.1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5.4)	2.6
全面收益總額	2,222.8	1,727.7

下文載列 CWPI 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 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CWPI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摘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7,154.7	79,801.1
流動資產	876.9	866.6
	88,031.6	80,66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280.0)	(18,204.8)
流動負債	(2,005.3)	(1,960.3)
	(20,285.3)	(20,165.1)
資產淨額	67,746.3	60,502.6

21 聯營公司 (續)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3,287.0	8,215.2
開支，包括稅項	(2,629.4)	(2,616.3)
除稅後溢利	10,657.6	5,598.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0)	16.6
全面收益總額	10,623.6	5,615.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33.7	552.7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CWPI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於1月1日	60,502.7	58,387.1
年內溢利	10,657.6	5,598.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0)	16.6
已付股息	(3,380.0)	(3,500.0)
於12月31日	67,746.3	60,502.6
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5.79%）	10,697.1	9,553.4

22 合資企業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9,195.4	8,573.2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 非流動	92.8	460.6
	9,288.2	9,033.8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966.4	1,239.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流動	(572.3)	(677.7)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335,100,000元（2014年：港幣731,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7.87%（2014年：年利率3.06%至7.08%），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6年至2017年（2014年：2015年至2017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一間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62,200,000元（2014年：港幣77,5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997.0	1,453.2
港幣	62.2	103.9
美元	—	142.7
	1,059.2	1,699.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之分析如下：

- (i)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港幣361,900,000元（2014年：港幣380,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95%（2014年：年利率6.12%），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16年償還。
- (ii)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港幣207,800,000元（2014年：港幣275,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35%（2014年：年利率3.60%），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以人民幣計值（2014年：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 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8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2,957.3	12,631.3
開支，包括稅項	(11,241.7)	(11,141.8)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15.6	1,489.5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420.2	520.1
股本證券（附註(b)）	4,146.8	2,079.6
	4,567.0	2,599.7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64.0	206.6
上市投資 — 海外	256.2	313.5
	420.2	520.1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870.1	1,260.9
上市投資 — 海外	124.0	127.9
非上市投資（附註(c)）	3,152.7	690.8
	4,146.8	2,079.6

(c) 在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其中港幣517,000,000元（2014年：港幣478,100,000元）乃按原值扣除減值入賬，原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很大，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d) 基於2008年出現之罕見情況，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

於2015年12月31日，於2008年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資產之公平值為港幣15,600,000元（2014年：港幣22,2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2008年將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分類，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將會減少港幣6,600,000元（2014年：減少港幣1,300,000元）。

(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091.3	595.8
港幣	870.1	1,260.9
美元	605.6	736.5
其他	—	6.5
	4,567.0	2,599.7

24 退休福利負債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42.3)	(5.9)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34.1	538.7
注資責任之現值	(576.4)	(544.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淨額	(42.3)	(5.9)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14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7.9	15.7
利息成本／(收入) 淨額	—	(1.9)
行政開支	0.1	0.1
總額（附註11）	18.0	13.9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	4.1	5.5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13.9	63.2
精算虧損	18.0	68.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5.1	(5.7)
總額	23.1	63.0

24 退休福利負債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44.6	463.6
現有服務成本	17.9	15.7
利息成本	11.2	11.7
已付福利	(15.3)	(15.1)
精算虧損	18.0	68.7
於12月31日	576.4	544.6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38.7	529.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5.1)	5.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11.2	13.6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已付福利	(15.3)	(15.1)
行政開支	(0.1)	(0.1)
於12月31日	534.1	538.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9)	66.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23.1)	(63.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 (附註11)	(18.0)	(13.9)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於12月31日	(42.3)	(5.9)

24 退休福利負債 (續)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15年 %	2014年 %
股本證券	75.0	77.0
債務證券	14.0	17.0
現金	11.0	6.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5年 %	2014年 %
貼現率	1.9	2.1
未來薪金之預期增長率	4.5	4.5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3.1%	增加3.2%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1.9%	減少2.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制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4,600,000元。

24 退休福利負債 (續)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資產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2.6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108.7	149.5	803.3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二按貸款應收款項 (附註(a))	7.7	9.7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附註(b))	2,350.0	2,239.7
其他應收款項	14.1	152.3
	2,371.8	2,401.7

附註

(a) 有關結餘為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非流動部分，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5至25年內分期償還。

(b)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26 存貨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煤炭及石油	35.7	100.3
庫存及物料	1,516.8	1,517.1
進行中工程	738.8	665.8
	2,291.3	2,283.2

年內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12,200,000元（2014年：撇減港幣37,4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513.9	3,640.9
預付款項（附註(b)）	1,242.3	1,995.5
其他應收賬款	2,140.6	1,339.3
	6,896.8	6,9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4,418.7	4,189.3
港幣	2,366.5	2,657.1
美元	110.8	115.2
其他	0.8	14.1
	6,896.8	6,975.7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準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2,979.5	3,097.6
31 – 60日	129.5	99.3
61 – 90日	104.5	97.3
超過90日	300.4	346.7
	3,513.9	3,640.9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a) (續)

- (i)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2,663,200,000元（2014年：港幣2,780,5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客戶超過6個月且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之個人或公司。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1 – 30日	316.3	317.1
31 – 60日	129.5	99.3
61 – 90日	104.5	97.3
超過90日	300.4	346.7
	850.7	860.4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129,300,000元（2014年：港幣84,0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4.0	8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0	9.9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3.6)	(10.3)
匯兌差額	(2.1)	(0.3)
於12月31日	129.3	84.0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	672.7
股本證券(附註(b))	12.1	34.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4)	–	11.2
	12.1	718.8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	672.7
	–	672.7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0.1	23.7
上市投資 — 海外	2.0	11.2
	12.1	34.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0.1	23.7
美元	2.0	11.2
人民幣	–	683.9
	12.1	718.8

2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326.9	550.1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6,248.9	7,96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77.0	4,641.1
	11,925.9	12,605.5

2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7%及2.21% (2014年：年利率3.31%及2.63%)。有關存款平均於96日 (2014年：92日) 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6,706.7	9,534.3
港幣	4,548.3	2,429.2
美元	1,942.1	1,025.0
泰銖	47.3	149.8
其他	8.4	17.3
	13,252.8	13,155.6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公布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2,573.1	3,16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9,363.6	8,774.6
	11,936.7	11,942.6

附註

(a)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179.3	1,404.8
31 – 60日	352.0	323.9
61 – 90日	314.1	335.9
超過90日	727.7	1,103.4
	2,573.1	3,168.0

(b) 有關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45,700,000元 (2014年：港幣45,700,000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7%及增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約港幣176,700,000元 (附註45(c))。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 (續)

(c)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0,300.8	10,443.8
港幣	1,526.7	1,399.0
美元	82.4	61.9
其他	26.8	37.9
	11,936.7	11,942.6

31 借貸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5,820.4	7,061.2
擔保票據 (附註 (a)(i)(ii))	17,543.0	17,423.1
	23,363.4	24,484.3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8,518.4	7,049.7
擔保票據 (附註 (a)(iii))	1,193.9	—
	9,712.3	7,049.7
借貸總額	33,075.7	31,534.0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8年8月7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995,000,000美元（2014年：995,000,000美元）之票據，相當於港幣7,712,200,000元（2014年：港幣7,716,200,000元），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及票據之市值為港幣8,465,700,000元（2014年：港幣8,803,100,000元）。

31 借貸 (續)

附註 (續)

(a) 擔保票據包括：(續)

- (ii) 本金為港幣8,410,000,000元、161,000,000澳洲元及10,000,000,000日圓 (2014年：港幣7,088,000,000元、136,000,000澳洲元及10,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總額港幣9,964,700,000元 (2014年：港幣8,597,800,000元) 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15年11月10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1.19%至6.43%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10至40年。
- (iii) 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14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94,200,000元 (2014年：港幣1,249,700,000元) 之擔保票據乃於2011年4月11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1.40%計息並每半年支付，為期5年。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8,518.4	7,049.7	1,193.9	–
1至2年內	1,762.9	4,219.0	–	1,248.1
2至5年內	3,979.0	2,814.2	8,175.8	8,168.2
5年內全數償還	14,260.3	14,082.9	9,369.7	9,416.3
5年後全數償還	78.5	28.0	9,367.2	8,006.8

(c)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2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1.1%	4.5%	不適用	0.8%	1.2%	0.9%	5.4%	不適用	1.2%
擔保票據	3.8%	5.4%	1.6%	3.1%	3.4%	3.9%	5.4%	1.6%	3.2%	3.4%

(d)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借貸 (續)

附註 (續)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5,771.1	15,010.3
美元	8,201.2	7,690.7
人民幣	7,530.4	7,303.7
澳洲元	909.0	861.9
日圓	664.0	667.4
	33,075.7	31,534.0

32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幣計值，並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169.2	4,711.3
在損益表支銷	330.8	383.3
收購業務 (附註45 (b))	0.1	14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2.5)	—
預扣稅	(47.2)	(24.6)
匯兌差額	(195.7)	(42.3)
於12月31日	4,874.7	5,169.2

33 遞延稅項 (續)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及石油資產		其他		總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328.2	1,960.4	2,161.8	2,167.7	698.3	602.3	5,188.3	4,730.4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277.0	239.0	(53.1)	17.1	106.9	127.2	330.8	383.3
收購業務(附註45(b))	—	141.2	—	—	0.1	0.3	0.1	14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82.5)	—	—	—	(382.5)	—
預扣稅	—	—	—	—	(47.2)	(24.6)	(47.2)	(24.6)
匯兌差額	(27.7)	(12.4)	(147.8)	(23.0)	(20.2)	(6.9)	(195.7)	(42.3)
於12月31日	2,577.5	2,328.2	1,578.4	2,161.8	737.9	698.3	4,893.8	5,188.3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	(8.3)	(10.8)	(10.8)	(19.1)	(19.1)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874.7	5,169.2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982,500,000元(2014年：港幣1,408,7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435,700,000元(2014年：港幣315,6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1,277,900,000元(2014年：港幣978,500,000元)將分別於2020年或之前(2014年：2019年或之前)到期。

34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附註)	161.5	(636.9)	266.5	(485.8)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17.5)	0.1	(41.8)
	161.5	(654.4)	266.6	(527.6)
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附註)	—	(28.2)	—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13.5)	—	—
	—	(41.7)	—	—

附註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虧損港幣9,400,000元 (2014年：虧損港幣1,900,000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利率（每年）		互換密度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貨幣掉期合約						
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16年	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元	1.40%	1.57% – 1.60%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美元	2018年	1美元兌港幣7.8元	6.25%	5.20% – 5.66%	每半年	每季或每半年
50,000,000澳洲元	2021年	1澳洲元兌港幣7.78元	6.43%	3.42%	每半年	每半年
86,000,000澳洲元	2022年	1澳洲元兌港幣7.90元 – 港幣8.21元	5.37% – 5.85%	2.75% – 3.42%	每半年或每年	每半年或每年
25,000,000澳洲元	2025年	1澳洲元兌港幣5.42元	3.83%	2.99%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0日圓	2022年	100日圓兌港幣9.705元 – 港幣9.897元	1.19% – 1.36%	3.33% – 3.46%	每半年	每半年
利率掉期合約						
港幣350,000,000元	2016年	不適用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98%	每季	每季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 (附註38)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10,512,089,553	9,559,670,503	5,474.7	2,389.9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股份 無面值制度（附註(a)）	—	—	—	3,084.8
紅股	1,051,208,955	955,967,050	—	—
購回股份（附註(b)）	(2,351,000)	(3,548,000)	—	—
年末	11,560,947,508	10,512,089,553	5,474.7	5,474.7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在2014年3月3日，在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賬項內之任何數額均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b)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價格港幣14.76元至港幣15.60元（2014年：港幣16.88元至港幣17.02元），購回2,351,000股（2014年：3,548,000股），總代價為港幣36,000,000元（2014年：港幣60,300,000元）（包括交易成本港幣100,000元（2014年：港幣100,000元））。所有購回股份已獲註銷。

36 股本溢價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	—	2,861.0
於3月3日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附註35）	—	(2,861.0)
年末	—	—

37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4年1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38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431.8	290.1	(14.4)	3,113.3	43,332.7	47,153.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7,302.0	7,302.0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23.1)	(2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942.3)	-	-	-	-	(94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38.6	-	-	-	-	38.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8.2)	-	-	-	(118.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全面虧損	-	(5.4)	-	-	-	(5.4)
出售附屬公司	-	-	-	(83.0)	-	(83.0)
匯兌差額	-	-	-	(1,723.0)	-	(1,72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3.7)	(123.6)	-	(1,806.0)	7,278.9	4,445.6
增購附屬公司	-	-	-	-	(405.4)	(405.4)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2,417.8)	(2,417.8)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	-	-	-	-	(1,387.6)	(1,387.6)
購回股份	-	-	-	-	(36.0)	(36.0)
其他	-	-	14.4	-	-	14.4
於2015年12月31日	(471.9)	166.5	-	1,307.3	46,364.8	47,366.7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471.9)	166.5	-	1,307.3	43,705.8	44,707.7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	2,659.0	2,659.0
	(471.9)	166.5	-	1,307.3	46,364.8	47,366.7

38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66.9	223.8	376.0	(14.4)	3,855.4	39,809.0	44,616.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109.2	7,109.2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63.0)	(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59.1	-	-	-	-	-	5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 撥至損益表之減值 虧損	5.8	-	-	-	-	-	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 值變動	-	-	(88.5)	-	-	-	(88.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 全面收益	-	-	2.6	-	-	-	2.6
匯兌差額	-	-	-	-	(742.1)	-	(74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9	-	(85.9)	-	(742.1)	7,046.2	6,283.1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 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附註 35)	-	(223.8)	-	-	-	-	(223.8)
增購附屬公司	-	-	-	-	-	(1.6)	(1.6)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2,198.7)	(2,198.7)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	-	-	(1,261.9)	(1,261.9)
購回股份	-	-	-	-	-	(60.3)	(60.3)
於2014年12月31日	431.8	-	290.1	(14.4)	3,113.3	43,332.7	47,153.5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後結餘	431.8	-	290.1	(14.4)	3,113.3	40,914.9	44,735.7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2,417.8	2,417.8
	431.8	-	290.1	(14.4)	3,113.3	43,332.7	47,153.5

39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	3,580.1	3,445.0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	2,086.9	2,171.4

- (c) 集團在多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
公司董事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1,620,700,000元
(2014年：港幣1,012,6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22.2	113.4
第2年至第5年內	181.9	147.4
5年以上	213.6	224.3
	517.7	485.1

40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續)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以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服務器及設備。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10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95.8	76.6
第2年至第5年內	242.2	203.9
5年以上	200.0	251.7
	538.0	532.2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14.3	16.3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41.4	49.9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81.3	81.1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18.8	33.8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73.2	99.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i))	9.8	26.1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184.8	190.0
合資企業		
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i))	21.1	27.7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15.8	16.5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i))	35.7	112.2

附註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	666.1	1,893.5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556.9	1,833.0
應收貿易賬款	25.3	28.4
應付貿易賬款	0.2	0.5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21、22、27及30披露。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906.0	9,87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8.2)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715.6)	(1,489.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6.8)	(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29.6	–
合資企業投資減值準備	–	25.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9.4	1.9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對沖部分	1.2	(1.7)
利息收入	(344.5)	(328.3)
利息支出	1,128.6	1,012.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83.9)	(243.1)
折舊及攤銷	2,075.3	1,95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87.2	23.0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虧損	(9.8)	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93.9)	(80.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170.4)	(111.1)
已付稅項	(1,518.6)	(1,468.2)
匯兌差額	516.1	319.4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26.5	23.0
存貨（增加）／減少	(169.1)	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4)	(42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78.0	778.7
資產退役責任（減少）／增加	(1.7)	2.7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13.3	9.2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8,276.5	8,179.8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之貢獻。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4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港華燃氣並沒有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2014年：11,015,800）。2015年已行使及2014年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港幣3元7角。

4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顯發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持有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70.1%股權）予Elegant Spread Limited，並同意以中國三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15%之股權作為交換。此新投資自交易完成後計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2015年12月11日，集團以現金代價約港幣508,300,000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丹東易源商貿有限公司100%之權益予包頭維興能源有限公司。

由於集團失去對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此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集團財務報表。於年內因出售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597.6
流動資產	661.2
流動負債	(754.6)
非流動負債	(382.5)
淨資產	4,121.7
非控股權益	(389.2)
	3,732.5
出售時確認匯兌儲備	(83.0)
交易相關成本	10.5
代價	3,66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所得淨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
	(7.5)

於2015年12月31日，購買代價港幣508,300,000元尚未收取，並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5 業務合併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集團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河北易高華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80%	9.2
徐州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80%	24.8
神木易高耀清能源有限公司	90%	32.9
烏拉特中旗鑫冉天然氣有限公司	100%	11.8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78.7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42.2)
商譽（附註19 (a)）	36.5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29.0
租賃土地（附註18）	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0.9)
淨資產	48.8
非控股權益	(6.6)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42.2
收購一項業務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66.6
收購所得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出	56.7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12,100,000元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 業務合併 (續)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	11.4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0%	110.0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9 (b))	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遞延稅項 (附註33)	(0.1)
淨資產	23.9
非控股權益	(11.1)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12.8
商譽 (附註19 (a))	108.6
購買代價	121.4

其他無形資產指城市管道燃氣之分銷網絡。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45 業務合併 (續)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11.4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7.2)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34,600,000元及港幣75,400,000元分別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c) 增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8月1日，集團增購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在收購完成後，有關權益由70.1%增至100%。連同年內進行之另外兩項非重大收購，總代價為約港幣564,000,000元，包括或然代價港幣176,700,000元 (附註3)。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之差額港幣405,400,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

(d)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75.3	10,124.3
租賃土地	232.0	238.9
附屬公司	16,005.5	17,333.5
合資企業	831.7	87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7.6	47.3
	27,682.1	28,619.4
流動資產		
存貨	1,212.2	1,1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3.9	1,853.3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82.0	331.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8.5	37.6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11.4	11.6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2.1	2,182.7
	5,010.1	5,57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3.1)	(884.3)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0.6)
稅項準備	(130.8)	(154.7)
借貸	-	(300.0)
	(1,173.9)	(1,33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518.3	32,858.4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12.9)	(14,519.4)
客戶按金	(1,271.9)	(1,246.6)
遞延稅項	(1,231.9)	(1,185.4)
退休福利負債	(42.3)	(5.9)
借貸	(245.8)	-
	(13,204.8)	(16,957.3)
資產淨額	18,313.5	15,901.1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附註(a))	12,838.8	10,426.4
	18,313.5	15,901.1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公司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8	—	10,412.6	10,426.4
股東應佔溢利	—	—	6,282.4	6,282.4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23.1)	(2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1.2)	—	—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4.3)	—	—	(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	—	6,259.3	6,253.8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2,417.8)	(2,417.8)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	—	—	(1,387.6)	(1,387.6)
購回股份	—	—	(36.0)	(36.0)
於2015年12月31日	8.3	—	12,830.5	12,838.8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8.3	—	10,171.5	10,179.8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2,659.0	2,659.0
	8.3	—	12,830.5	12,838.8
於2014年1月1日	11.1	223.8	10,644.8	10,879.7
股東應佔溢利	—	—	3,351.7	3,351.7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63.0)	(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2.7	—	—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	—	3,288.7	3,291.4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 股份無面值制度	—	(223.8)	—	(223.8)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2,198.7)	(2,198.7)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1,261.9)	(1,261.9)
購回股份	—	—	(60.3)	(60.3)
於2014年12月31日	13.8	—	10,412.6	10,426.4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3.8	—	7,994.8	8,008.6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2,417.8	2,417.8
	13.8	—	10,412.6	10,426.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港幣2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Uticom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60	中國	項目管理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74,4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665,062,65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元	62.5	開曼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下列從事燃氣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保定富瑞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5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3,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82.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51.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33,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200,000元	55	中國	汽車加氣站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營運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3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三維煤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易高建煤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¹ 易高卓新節能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中國	諮詢服務
易高能源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山東易高巨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9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徐州易高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8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嘉祥縣恒生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55	中國	港口物流項目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¹ 大連屹化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800,000美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¹ 易高環保能源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安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赤峰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莊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5,500,000元	9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鳳翔易高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廣州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漢中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河北易高華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續)				
[†] 河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嘉祥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濟寧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7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開封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聊城易高天然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林州市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眉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2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南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青銅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陝西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單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單縣易高阿萊姆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易高天星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烏拉特中旗鑫冉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微山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4,7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吳忠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西安易高億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西烏珠穆沁旗易高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徐州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中衛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察哈爾右翼前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神木易高耀清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內蒙古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江西易高凌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邢台市易高港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299,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其他業務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35,000,0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 (續)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8,000,000元	65.5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3,000,000元	80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0	中國	電訊業務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有限公司	人民幣76,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6.5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9,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00,000元	90.1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系統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14,8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港幣90,00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
融資及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62.3	香港	融資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Barnaby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易高煤化科技(內蒙古)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¹ 香港中華煤氣(前海)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安徽省江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天宏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¹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